

第 一 部 分

服务贸易领域吸收 外商投资问答

中国在金融、保险、电信、商业、旅游等服务贸易领域市场开放对 WTO 的承诺是什么？加入 WTO 后相关的吸收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是如何修改的？外商在这些领域的投资现状如何？

一、外商投资证券业的问题解答

1. 外商投资证券业有何法律规定？

答：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行为，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2002年1月7日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

2. 外商投资可以设立证券公司吗？

答：境外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营证券公司。中外合营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以及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证券公司申请设立或参股、收购境外证券公司，应当经过证监会批准。

3.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那些业务？

答：经纪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可以从事上述所列各项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下列业务：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从事B股的自营买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设立证券公司应具备那些条件？

答：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设立专门从事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证券公司或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信息技术公司出资不得低于拟设立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网络交易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有 10 名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并能确保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有规范的业务分开管理制度，确保各类业务在人员、机构、信息和帐户等方面有效隔离；具备相应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申请前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的；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 50% 的；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或有负债总额达到净资产 50% 的；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设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五亿元；具备相应类别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符合综合类证券公司的相关条件。

设立从事证券承销、上市推荐、财务顾问等业务的投资银行类子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五亿元；具备投资银行类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符合综合类证券公司的相关条件。

5. 设立证券公司由谁审批？

答：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证券公司设立、变更、终止事项的审批，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等分支机构。综合类证券公司需要设立专门从事某一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提出申请。

设立子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综合类证券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不得低于 51%，不得从事与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撤销或转让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修改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或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事项。

证券公司变更下列事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总公司、分公司的住所；证券营业部

和证券服务部的同城迁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事项。证券公司债权人依法向法院申请证券公司破产的，证券公司必须在得知该事实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6. 证券公司对人员有何要求？

答：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必须取得相应的证券从业资格。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申请证券从业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高中毕业并有二年以上工作经历；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资格考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规定的情形；在申请证券从业资格前一年受过与金融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的；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内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从事证券业务的其它情形。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取得一种证券从业资格，并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的，应从事证券或证券相关工作 5 年或金融工作 8 年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营管理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法第五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未逾 3 年的；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个人或家庭负有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对被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内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形。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对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进行注册及日常监督管理。

7. 中国对证券公司的管理有何要求？

答：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并健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4；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担任时；内部董事占董事人数 1/5 以上时；证券公司主管部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性关系的董事。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有关隔离制度，做到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券研究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在人员、信息、账户上严格分开管理，以防止利益冲突。综合类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合规审查机构，证券经纪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岗位，负责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主要合规审查人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内部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定期评审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审，及时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业，不得购置非自用不动产。

证券公司必须遵守下列财务风险监管指针：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两亿元。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两千万。净资本是指证券公司净资产中具有高流动性的部分，有关净资本的计算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证券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其对外负债的 8%。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不得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三倍。

证券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说明原因和对策：净资本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金额的 120%，或者比上月下降 20% 的；净资本低于证券公司对外负债的 10% 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低于流动负债余额的 120% 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对外负债超过净资产八倍的；经纪类证券公司对外负债超过净资产二倍的。证券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等。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谈话提醒制度。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問題，可以质询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责令其限期纠正。中国证监会可以对证券公司进行检查和调查，并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提供、复制或者封存有关文件、账册、报表、凭证和其它资料。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和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证券公司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密措施，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防止资料与数据丢失、泄密或者被篡改。中国证监会可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有关费用由证券公司支付；中国证监会也可以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有关费用由中国证监会支付。

8. 证券业加入 WTO 的对外承诺是什么？

答：商业存在的市场准入限制： a. 除了以下内容，其余不作承诺。加入时，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加入时，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最多可达 33%，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外资比例应增加至 49%。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 1/3 的少数股权。合营公司可以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以下业务：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b. 中国金融服务业营业许可的发放条件完全是审慎性的（即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二、外商投资出版业问题解答

1. 外商投资出版业有何法律规定？

答：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了《出版管理条例》，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条例对外商投资出版业作出了原则规定，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办法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外商可以投资出版业的发行吗？

答：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规定。

3. 出版业的范围是什么？

答：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

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4. 出版单位应具备那些条件？

答：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有确定的业务范围；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5. 设立出版单位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它民事责任。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

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以招标或者其它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其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

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 2 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全国性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应当由其总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的发行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批发业务。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期刊，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办理。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它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经营报纸、期刊进口业务的，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

门指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未经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纸、期刊进口业务。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其中发行进口报纸、期刊的，必须从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6. 出版业加入 WTO 的对外承诺是什么？

答：A. 佣金代理服务的商业存在市场准入：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图书、报纸、杂志的分销业务；中国加入 WTO 后 2 年内，允许外资控股，取消所有数量和地域限制。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B. 批发服务的商业存在市场准入限制：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图书、报纸、杂志的批发业务；中国加入 WTO 后 2 年内，允许外资控股，取消所有数量和地域限制。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C. 零售服务的商业存在市场准入限制：加入后 1 年内，允许外资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杂志的零售；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数量限制、股权或企业设立形式限制。

三、外商投资工程设计的 问题解答

1. 外商投资工程设计有何法律规定？

答：1992 年 4 月 16 日建设部与外经贸部联合发布了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审批管理的规定。

2. 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可以设立独资企业吗？

答：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业只能采取中外合营企业的形式，暂不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工程设计企业。设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含勘察）机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国家鼓励我国设计单位与外国设计机构合营，开展国际工程设计业务。

3. 设立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对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有何要求？

答：为保证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的设计质量，合营的中外双方都应具备较高水平的设计资格。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的中方合营者，应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甲、乙级工程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中方个人或个体企业及其它任何无设计证书的单位，不得与外国设计机构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

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的外方合营者，应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有较好的社会信誉、在国际设计市场上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注册设计机构或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

4. 设立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的设立由外经贸部负责审批，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的设计资格由建设部负责统一审定和管理。

具体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的中方合营者首先向主管部门呈报《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开办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外经贸部门出具意见并报送外经贸部。外经贸部商建设部意见后进行审批。

（二）《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开办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部对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的技术力量、技术水平、技术装备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设计资格审定意见书》。

（三）由中方合营者持建设部颁发的《设计资格审定意见书》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它审批文件，到外经贸部申请合同章程的审批。

（四）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持外经贸部的批文、批准证书和建设部颁发的《设计资格审定意见书》，向合营设计机构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中外合营设计机构持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设计资格审定意见书》到建设部申请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工程设计证书》和《工程设计收费资格证书》后，方得开展经营活动。

5. 设立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哪些内容？

答：开办中外合营设计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